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试点建设的通知》（教高〔2020〕54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是指从思想、专业、心理等方面给予本科生引导和帮助，本着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发展学生的理念，通过“导心”、“导学”、“导行”，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教师。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应与学生辅导员保持联系沟通，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原则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导师的遴选、聘任由本科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应坚持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聘任热爱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师德学识兼具的教师担任导师，建设一支以学生学业指导为核心，兼顾学生人生引导和科学研究指导、高水平、人员充足的导师队伍。

第五条 导师的聘任条件

1. 各教学单位对导师的任职资格须进行认真筛选，聘请恪守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

2. 所聘请的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有教学和指导学生的经验，了解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等。

3. 所聘请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的）的专任教师和在学院任课的校内兼职教师，优先安排任课教师承担导师工作。

第六条 导师的聘任程序

1. 采取教师自荐与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申报，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教学单位应建立“导师信息库”，将教学单位申报、教务处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

3. 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兴趣和发展选择导师，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未落实导师的学生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导师。每位导师指导一个年级学生

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四个年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30 名。

4. 导师在考评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更换导师人选的，应由教学单位作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注重学生的人生引导。充分发挥导师的启迪与濡染作用，加强对学生的人生、思想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和专业素养发展。

第八条 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导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学习要求，培养学生的发展潜质及探究知识、独立思考的能力，能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专业学习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九条 帮助学生制订学业规划。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对学生学习方法、学习计划、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指导学生优化学习方法，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条 安排定期指导答疑。导师应定期开展学生咨询和指导工作，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每周安排固定时间段，面向指导学生开放咨询预约。在学期初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人生引导，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学期中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学期末对学生提出综合性指导意见和建议，并

依此调整后期指导计划。

第十一条 实施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制。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填写指导记录手册，及时记录指导过程和指导内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把实施本科生导师制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负责本科生导师的日常管理，教务处要予以督促和支持。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进行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全面考核导师履职情况和指导效果，考核材料应包括学生满意度测评及学院考核，考核细则由各学院负责制定。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取消聘任本科生导师资格：

1. 因个人工作过失而直接造成教学事故的；
2. 缺乏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违背导师职责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3. 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责任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指导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本科生导师开展实施情况纳入教学单

位年度考核，作为教学单位日常教学管理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